

地 政 學 院 叢 書

十 八 九 世 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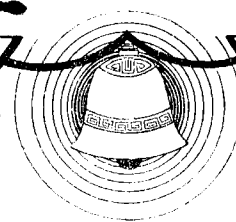
歐 洲 土 地 制 度 史 綱

郭 漢 鳴 譯

---

Esquisse d'une Histoire du  
Régime agraire en Europe  
aux 18<sup>e</sup> et 19<sup>e</sup> Siècles

par  
Henri Sée



#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十八世紀歐洲土地制度史綱

全一册 定價 平裝一元三角五分  
精裝一元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寄費)

H. Zee 教授

郭 漢 鳴

地 政 學 院

吳 秉 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董家巷口

正 中 書 局

南京太平路

(88)

# 序

土地制度係經濟制度與社會制度之基礎，故土地制度史，可作經濟史及社會史讀。歐洲十八世紀前之國民經濟，繫于農業。社會組織，尙屬農業封建時代，以是十八世紀前之經濟社會，變化無多。迨十八世紀，工商業發展近代國家制度完成，經濟及社會，均起劇烈變動。至十九世紀，資本主義，登峯造極，社會思想，于以萌發，繼往開來，此兩世紀，誠爲歐洲史最重要之時期。此時期，中土地制度之探討，爲研究經濟史及社會史之重要關鍵。此後封建農業制度，農奴制度，以及定律之三圃經營制，均告一段落，在英，大地主制度確定，在法，土地德謨克拉西實現，在德，二極制產生，社會經濟，大趨改變，終之造成今日之新時代。

鑒往知來，他山攻錯，故本院數年來頗努力于中外土地制度之研究。關於中國田制史，本院教授萬國鼎先生，已有巨著，編爲地政學會叢書行世。去秋本院決編譯歐西土地問題巨著二十種，爲本院叢書第一集。倩郭漢鳴先生譯 Henri Sée: Esquisse d'une

Histoire du Régime agraire en Europe aux 18<sup>e</sup> et 19<sup>e</sup> Siècles. 歐洲十八九世紀土地制度史綱，編爲本院叢書之一。按年來關於戰後各國土地改革之論文及譯作，已數見不鮮，獨對於戰前最重要時期之各國土地制度及其改革與演進，尙乏專書，洵爲學術上之缺點。此書原著材料，至爲豐富，譯筆亦甚忠實，不失原書價值，足爲我學術界之優良參考也。

蕭 鐸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于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

## 譯者序

一

平均地權爲我國解決土地問題之正鵠，先哲已訓告吾人矣，雖然，正鵠已定，而卽之之法千頭萬緒，政策之剛柔，步驟之緩急，議論紛紜，各執其是。此我國當今研究土地問題者，所以蔚然興起也。

夫我國今日之土地問題既非理論問題，而是辦法問題：政策之剛柔，步驟之緩急，卽辦法中綱領問題也。然則，吾人將如何決定此綱領乎？何所據以決定之乎？雖世論至夥，立場不一，要不外斟酌歷史因緣，當地環境，與夫參考外邦援例類比。簡言之，一爲根據本國之事實，一爲根據外邦之事例而已。苟事實之真相未明，事例之原因曖昧，則所衡之前提，皆出自各人之意想，必難一致，其論斷未有不互相參差而俱陷於誤謬者。今我國學者兢兢於土地問題之本國歷史的研究，以及當局舉行大規模之土地調查，卽爲求事實之了解耳。至於事例之闡發，如數年來關於戰後各國土地改革之論文及彙譯，亦千篇累牘，屢見不一，可謂盛矣。然對於戰前各國之土地制度及其改革與演進，國人似不甚注意，學者亦未嘗有系統的譯作以介紹國人，此不特對於明瞭土地問題之事例上未爲詳盡，抑亦學術上之缺點。

譯者曩留學歐西，頗涉獵歐洲各國土地制度之演進，及現代土地改革運動。認為十八十九世紀為歐洲各國土地制度轉變之大關鍵，與現代改革運動及尚能維持原狀者，均有一貫之聯繫。而前此土地轉變中，演進為二大系統：一為英國私人大地產制，二為法國農民小有地制。英法俱曾經一次土地改革，英之圈地運動，法之一七八九年革命皆為土地改革之表現。惟英始於十七世紀，值正統派經濟思想勃興之際，資本主義潮流方砢然掀起為當時之時髦物。故圈地開始之日，即土地集中之時。至十八十九世紀百餘年間，圈地既已完成，土地集中亦登峯造極矣。法始於十八世紀末，受民主思想之浸淫特深，故革命爆發，農民在反封建貴族旂幕之下要求自有土地，彼革命黨人固所謂代表資產階級者，但欲得農民之援助，則不能不允其要求，如是政治革命進展而為社會革命，農民小有地制即所謂農村德謨克拉西者乃創其基矣。英法之土地改革因時間環境不同，結果遂各異其趣，而迄於今，兩國之土地制度猶分道揚鑣也。

十九世紀間各國之土地改革與農民解放合為一事，多受法國革命之影響，如德國南部各邦及俄國是其明例。然皆未能如法國之澈底，所以有不斷的運動，而終難鞏固如法國之農民小有地制。英國土地集中亦影響於大陸，如普魯士私人大地產之形成，為最顯著。但英國自十七世紀後已成工商業國，農村人口大部被工商業

所吸收，圈地進行遂得直前無阻。而魯普士則向來爲農業立國，工商業發達乃在十九世紀下半期之事，時間環境皆已不同，故魯普士之土地集中又未能一如英國。按英國之土地集中雖非因於工業革命，然實工業革命以後，圈地運動始得順利。大陸各國因工業落後，雖欲倣英國土地集中未可能也。

### 三

一九一七年以後，俄國之土地改革固自有歷史社會之因果關係，其方式及結果又自成體系。然考其理論背景，顯然以英法土地改革爲依據；蓋英爲大地產大經營制，俱有經濟的優點，法爲農民小有地小經營制，俱有社會的優點，馬克斯主張大經營，而反對私有制，主張爲農民利益，而反對小有地制，因此倡土地國有，即兼經濟社會之優點也。布爾札維克黨人本奉馬氏爲圭臬，執政以返，遂企圖土地國有之嘗試。其現在地制雖未可謂爲已達到國有，但土地業由國家控制而從事大經營則已成事實矣。

東歐諸國之土地改革運動深受俄國之影響，無可諱言。然各國改革之方式及結果與俄國又迥然不同。且如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立陶宛，波蘭，匈牙利諸國之土地徵收，拍賣，及扶植自耕農等，又宛如採取法國革命時土地改革之方式。此因各國各有歷史因緣及時間環境關係也。施亨利教授謂德國地制之演進是介在英法之間，余謂現代東歐諸國土地之改革則介在法俄之間，似無不可。

總之，歐洲地制演進之體系無論爲英，爲法，爲俄，爲介在英法之間，或介在法俄之間，各有其時間空間之因果律，未能盡同，亦未可強同，吾人爲了解各國土地制度及其改革，歷史上之研究誠饒興趣者也。

現在我國土地制度尙停滯於封建關係之下，與十八十九世紀歐洲各國有諸多同點。是則歐洲各國自十八十九世紀以來土地制度之史蹟，及現代改革運動皆足爲我國研究土地制度及土地政策之借鏡。且今日言土地改革者每引歐洲各國爲例，則彼邦地制之如何演進尤爲吾人所不可忽者。

#### 四

著者施亨利先生是法國漢內大學名譽教授 (Professeur honoraire à l'Université de Rennes) 著作甚夥，爲近今法國學術界有數人物。本書出版於一九二一年，頗具權威，一九三〇年全肄業於巴黎大學最高研究院 (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從師馬梯埃茲 (A. Mathiez) 教授，請示研究歐洲土地制度史書目，馬氏首先介紹此書，囑余熟讀之，此可見本書之價值。

惟譯書至難，譯者學力有限，自知不免錯誤。譯稿既成，幸蒙蕭青萍主任祝兆覺教授細心校核及同事諸先生予以譯名之指示，獲益殊多。謹附此誌謝。尙望讀者更有以賜教焉。

郭漢鳴序於南京陵園地政學院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原 序

我們希望在這本小冊子裏把歐洲十八十九世紀的農地業權，土地制度及農民階級的狀況，從歷史上作一比較的敘述。但是，這不是想把歐洲每個國家的土地制度逐一研究，而是選擇若干國家在地制上具有不同性質的各種重要形態加以描寫而已。

爲着研究這樣的問題，歷史的比較研究 *L'histoire comparée* 對於我們似乎是必要的而且是深刻的。誠然，制度的形成，並非由於一種特殊或個人的事蹟，而是由於通性的現象，是極廣大的，因爲這種通性乃人類基本需要的結果。如果人們真能把特殊的局部的注意力減少，便可悟會到那些事實的現象及其進化是支配了我們人生的大部份。再則，大家願意承認一個偉大的精神和物質的要求是同樣的必要。蓋我們的識見到現在仍舊是受相當限制的，而且我們常常就某部份中認爲還是問題；然而，學問上這一個小小的簡單的追求，很能夠促使我們更加一番新的研究：如自然科學上應用的『假定』給社會科學上是不是有同樣的收穫麼？我們相信可以說明的一切『已知事物』如果認爲這是暫時的和舊套的而永恆的在審查考慮中，此時將視爲有價值的以之供給於歷史所引爲基本材料之社會科學，這是不妥貼的，但在別一方面，爲著研究目前的現象，這倒可以給我們更容易了解過去的一切史實及其進化。

土地問題有一個特殊的重要性，這就因為土地所有權在歷史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一直到現代工商業資本主義勝利的時候。它大部份促成了別的經濟現象，它是社會政治一切制度的基礎。

當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前半紀經濟進步的迅速和大工業之產生與發展對於土地問題之探索有特別的便利。由此可以研究工商業發展中土地問題所佔的地位，以及反轉來追問因工商業之進步和大都市集中的擴大，如何影響到土地所有權和農民階級的境遇。

而且這又是一個新的時代，理論已開始掀起猛烈的影響直接到事實上去。十八世紀的哲學理想及法蘭西革命的思潮，鼓動了農人格的解放，使農奴制度廢除，有很大功勞；但是這僅僅在法國有如許的成績；至於其他國家雖係同一地權制度，所受的影響則至為微弱。若在農民沒有地權的國度裏，也許事實上農民沒有建立土地權之可能。總之，當這個時代，照一般的情形看起來，農民地權是在縮小的，縱然農民解放運動是極其實際，農民土地權却反為減促，如普魯士就是一個明例。

從這些歷史上比較的觀察，對於我們尤饒興趣的就是法蘭西的土地制度在歐洲幾乎完全是獨具特色。法國在革命前已經再沒有所謂農奴制了，農民自有土地的事實已真正存在了，抗租及反對勞役的事件也已見過了，而且有些地方却鬧得很兇；小農及中農已佔了優勢，使農業進步的大企業發生障礙；沒有土地集中的傾向，貴族地主也沒有能力完全壟斷農村公有的田地，這就是法國革命前的地制之實際情形。在這樣的實際

情形中我們便當致力了解其原因與條件。

再則，我們將研究有些與法國地制相同的地方，特別是德國的西南部及西北部，這些地方雖然還得看見若干特殊之點，最顯明的就是農奴更大的發展，不過我們也不能忽略法國東部依舊殘存彷彿農奴形態的 Mainmorte。當時在德國是貴族領主制 (Grundherrschaft) 一天一天的向東部發展以代替東日耳曼的『武士地』(或譯騎士地 Rittergut) 這就是說屬於貴族所有的一塊廣大農場，已由領主直接經營，同時農民勞役的擴大也漸漸的明顯，其間最足表示特徵的，就是在領主管地上有給予農民兒子耕作的義務，德文叫做 GesindeDienst。

英國地制完全又另具一種特色。農民人格的自由與法國一樣且更早熟和普遍。當中世紀時英國社會的進化頗類似法國，農奴制廢除了，農民自有的土地建立起來了。但是在近世紀特別十八九世紀中，貴族地主利用圈地 (Enclosures) 遂得伸展其私有土地，擴大土地集中。這是農民被剝奪的時代。同時農村自由勞動者 (Labourers) 增加甚速，不過在經濟觀點上他們却步步加緊的附屬於地主。這些地主對於田地自己是不耕作並且不管理的，他們委任大田莊莊主 Farmers 代理，這莊主與法國的農莊監督有別，因為英國的莊主是農業企業家而法國的農莊監督 (Fermiers généraux) 是市民布爾喬亞的僱員，衣食及日常生活都受其支配，其擔任管理大農場是僱傭的職務。英國經過了這個革命，經濟上發生的結果是很嚴重的，從此穀類產物

漸漸減少了，因為土地經營簡單起見，把耕作的農田都變為草場，糧食消費再也不能滿足了。同時因為工業的發展需要勞動，而農村戶口也就跟着縮小。我們研究英國的土地問題感着一樁很有趣味的事，是看見這樣的土地革命其原因不是由於單純的經濟關係，考其實際却多由於貴族地主的政治權力的影響，因為貴族地主都是地方上的紳士，且為國會的中堅份子，如自由黨及保守黨同是貴族階級，黨員的成份同樣包含了大地主。在愛爾蘭，貴族大地產制度是個特別嚴重的事件。因為外來的侵掠把土地強奪了去，創立了大地主的特權主義（Landlordism）農民都被驅逐迫去做佃農，且這都是不定期的自由佃農（Tenant at will）更好給地主剝削。開墾田地又不能實施調劑農村的戶口，（農村人口過於擁擠，而工業的發展又極遲緩。——原註，）故土地問題之在愛爾蘭到了極端的尖銳，而農民感受了殘酷的痛苦，結果只有一羣一羣的移徙，為他們唯一的出路。

此外，我們將研究歐洲東北部各國（如東普魯士，波蘭，丹麥及俄國沿波羅的海岸各省）的土地制度。這些地方都保留着廣大的農奴制，且極其殘虐，那些農奴是附着於土地，為地主盡片面義務之勞役，而同為地主的財產之一部份。考其農奴制之沿革乃屬晚近的事，不過始於中世紀的末期。當其墾殖的時候，領主（Seigneur）自己獻身於農業，貴族土地自然的擴展和集中起來，形成了一個特殊形式的整塊的武士領地（法文沒有此字，德文叫做 Hutbergut）。地主們變成了大企業家，自己經營其土地，如是他們需要所有的農奴為他們盡

勞動的義務。由此，我們可以看見這些地方地制的演進與法國的不同處；貴族的土地不斷的加強鞏固，而侵奪了農民原有的土地及農村公地（*Le bauren-legen*）。

這些地制之起因，我們亦得推探出來。無疑的，這在潛勢力中自有其經濟的原因。因為這些地方是麥子的大出產場，大宗的輸出於國外，其在內地沒有像法國一樣的國內市場，但在國際上以漢斯（*Hanse*）而至荷蘭為貿易根據地，成為一大商業。那些貴族大地主原來是在他們地方上惟一的墾殖者（已成為資本主義的形態），他們却不喜歡生活在自己的領區內，與法國的貴族領主迥然不同。——至於政治的原因是較難明晰的。固然凡是當時存立的國家莫不操縱於貴族之手。其在政治上盤據的權勢，支配了經濟範圍的伸縮，似乎也可以蔑視的。在波蘭，貴族階級在政治上所握的優勢比任何國家要來得牢固，同時已成問題之土地制度到了極度的發展，農民所遭受的束縛亦最殘忍。然在普魯士則恰恰相反，國王的權力已經強大足以抑制或干涉土地上諸侯 *Junker* 的專橫和壟斷；十八世紀時政府為保護農民的自由曾欲阻止貴族地主的剝削，并謀減少諸侯的權勢，但是，因為諸侯是構成普魯士國家的一個柱石，政府雖曾威脅了他們，然仍不能不讓其維持經濟的權位。

俄國的地制，顯然很有不同。真的，俄國貴族的大領區仍然存在，農奴制也是晚近才普遍的；然而，貴族的大領區，給貴族地主自己去墾殖是過於廣漠了。加之，在俄國物質的條件比其他國家要壞，農業工作至為幼稚，所

以他們只知粗放的經營。南俄是黑地，土壤的肥沃是有名的，到了十九世紀始完全利用其價值，方有大量麥子的輸出。在俄羅斯帝國本部，貴族地主完全利用農奴，強迫其徭役和義務工作，但是却因為貴族管有的土地太大了，他們才讓了一部份給農民，不過這並不是讓給農奴個人，而是讓給他們若干集體，按照集體之大小收租，於是有所謂農村公社（Mir）的產生。

俄國貴族家裏豢養許多役使，因此又產生家庭農奴制（Servage domestique）家主管領農奴，保養他們的生活，並且可以不給他們土地而把他們出賣。如果農奴在外做工則須納人口稅（Capitation）。這是一個新制度，在歐洲只有俄國才存在着這樣的一個身份的農奴制（Servage personnel）

南俄的土地制度與大俄頗為不同。南俄開化較緩，且被農兵（Soldats laboureurs）及哥薩克人（Cosagues）長期佔據，個人私有土地及貴族領主制度的建立甚遲緩，農奴制則更稀罕。

## ★

本書第二部將研究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初農民解放的問題。並且指示出這種農民解放是隨着各國土地制度的不同，以及在同一地制下因各個地方習俗的差異而有各種的方式。

法國農民解放之成功是個人奴役制之廢除以及貴族領主制之取消，因取消了貴族領主制遂完全確立了小農制的基礎和農村自治的自由。

法蘭西大革命的爆發，專制君主的沙宛 Savoine 國王乃一主力；在沙宛小國裏殘留的農奴制之一種 Mainmorte 及貴族領主制之毅然廢除，給了旁的國家很大的榜樣和影響。因此，鄰近小國如洛爾漢 Lorraine 及瑞士農民解放運動在十八世紀時幾乎完全成功。

法國爲着農民之完全解放，應該有個政治革命和農民直接行動。然而，革命的結果僅僅在立法上改良了業產所有權。革命並未給農民以土地。國家地產的拍賣 (La vente des Biens Nationaux) 在某種情形之下原來可以增加農民土地，但是事實上却只給富農及已經有了土地的農民以便利。除了教會土地完全提出充公外，所謂土地革命是很不徹底的，蓋昔日貴族的土地僅部份的消滅。不過貴族所恃的領主制度 Régime Seigneurial 完全取消罷了。

在德國西部，農民解放運動曾有進步，一八四八年始告成功，至奧國則更緩。不過當法國革命及拿破崙帝國時代兼併的地方，農民解放較爲早些。

英國農民人格的解放已不成問題了。但因土地制度之轉變，遂產生土地國有的學說。竊英國應該有個德謨克拉西之勝利使國會得實際討論土地問題。並且在國會中應該闡明關於耕者自有其田及農民獨立經營的聲請之合理的要求，此外在蘇格蘭尤其愛爾蘭正竭力於土地問題之解決，不過這兩處的政治問題在土地問題之前，尤須先謀解決。總之，英帝國無論何處，農民地位和土地制度創立之不良，是一普遍現象，問題正多着。

呢！

歐洲東北部所謂農民解放就是農奴制問題，當十九世紀初期幾乎到處都把農奴制取消了。不過一考其實際，農奴制雖已廢除，却未嘗真實改善農村狀況，且距改善之途尚遠。如在普魯士事實上是增長及集中『武士領地』承襲的佃農已部份消滅了；終身的佃農則轉變為地主管區內生活的農村勞動者，且失掉原有的果園地，貴族地主對於這樣轉變是毫不關痛癢的，因為徭役的勞動是供過於求，他們仍能維持甚至擴展其經濟威權。

在施勒斯威—河爾斯坦及丹麥的情形迥然不同，因為農民解放的結果，舊日貴族領主的大地產瓦解了；在他們的領區內建立了農有的田莊，大規模經營的農場也分割得細碎了。

奧地利於十八世紀時幸因女后 Marie Thérèse 及王 Joseph II 之刷新政治，農民解放之成績超越了普魯士。但若瑟夫二世位內，又發生了反動，把這個進步停頓了。十九世紀上半紀奧國進化特別落後，一八四八年農民解放雖告完成，但貴族地主擁有的大地產一點也沒有變更，蓋自一八四八年革命後，普魯士與地利及日耳曼諸國的貴族封建制度還沒有根本清除。

至於俄國的農民解放更是最後的事了，且完全出諸政府的計劃，這算是俄國農民解放的特徵。計其所實施者：1. 身體勞役之廢除；2. 徭役及年稅之取消；3. 貴族的土地得在每年納一定賠款之條件下有償的移轉於

農民，如是而已。所以像俄國這樣的農民解放是未曾多大動搖了貴族的大地產；不過僅有農村公社（Мир）在昔日封建領主管地內得有一部的所有權罷了。在另一方面，貴族階級也沒有增大他自己的土地。然却因農民欲備款贖地之關係，使準備的資本促進商業的發展，遂演成俄國近代資本主義的前幕。

我們在這本史綱的研究中，自然也論到立法上的改革。但我們始終認定改善農民身份及土地所有權所訂的法制是由於十八、十九世紀經濟革命的大勢造成的。

生產的需要一天大過一天，這不是很有力的促使立法的進步麼？<sup>？</sup>舊時農業勞作組織之方式已自己顯露其疲敗了；農奴徭役供給的勞動亦呈出僅僅薄弱的能力；這時候人們尤其在英國都寧願捨去陳套而採取自由傭金的勞動。從此資本的增大，同樣的在農業上有很大的作用，使農業的富力更加充裕。顯然的，資本主義促成了工業革命，同時也改進了農業經營的大部。

十八世紀以返，資本的膨脹爲什麼還沒有把已經來勢滔滔的土地集中加緊呢？<sup>？</sup>看法蘭西罷，如果法國的土地集中比其他各國不顯著得多，緩得多，那麼這就是法國的歷史因緣具了特性使這個趨勢緩和下去的。